

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公开—20241027-2

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淮安市淮安医院的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网上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DZHAYX—公开—20241027-2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

（三）服务期：贰年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264485.2）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264485.2）

（六）供货期限：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 天内完成

（七）采购需求：采购热敏纸、条码纸、A4 相纸、A5 相纸、资产标签打印专用五防条码纸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任意一项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限定的单价。

(五) 供应商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公告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公告媒体：淮安市淮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获取方式：（1）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仅限当天有效）：在公告期内（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格式自拟）盖章的复印件发送至邮箱：1272390185@qq.com，并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费用：400 元/份。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如实填写信息，在招标文件发布期间如招标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投标人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3 室。

五、公告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合同期限（贰年）结束，两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不能履行义务的从履约金中扣除。如履约期间无正当理由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且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贰万元。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付款方式：每批次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每批次实际采购量结算。采购人按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凭借供应商正规发票、审批计划表、送货清单、发票查验凭证办理入库手续，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必须做到货票同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淮安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9 号

联系人：范捷 电话：18251985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

联系方式：李梦雅 电话：18451277417/0517-801234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费 2000 元，评委评审费按照实际支付收取，招标代理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无论供应商是否计入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书面文件日为准，递交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272390185@qq.com)，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淮安医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信息，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最新项目信息动态的，其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 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车辆运输、利润、利息、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5 本项目对为中标人的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3. 服务承诺

13.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编制一式伍份投标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胶装）平本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递交，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6.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8.4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20.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0.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21.2.2.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內容,

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2.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 (2) 投标总价（或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4 款执行。

21.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2.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2.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评审及中标

23.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方可生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7.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的，将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8.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 26 条或 27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质疑处理

30. 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

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 联合体及分包

3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小微企业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一）价格：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分

说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

（二）商务部分：8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家单位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合同中须包含产品名称、规格、签订时间等）和合同实施期间内的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结算发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检测报告（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4 分；

提供热敏纸（宽 80mm*长 80m）、条码纸（宽 80mm*长 50m(≥500 张)）、A4 相纸、资产标签打印专用五防条码纸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样品外包装图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样品外包装图片须清晰、标注品牌、规格等基本信息，样品外包装图片、检测报告须和实际供货品牌规格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售后服务部分：3 分

响应采购人临时供货需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供货到位，得 3

分；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供货到位，得 2 分；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小时内供货到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方案部分：4 分

方案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 60%，不提供分项方案的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该分项不得分。

-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1 分；
- （2）缺货或无货的解决措施及方案，1 分；
- （3）供货时间保障的措施及方案，1 分；
- （4）纸张用品入库及协助发放的措施及方案，1 分；

（五）样品：10 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规格提供下列样品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评委按照材质、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酌情评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无重大偏差得分不低于 60%，经评标委会三分之二评委认为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缺陷的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热敏纸（宽 80mm*长 80m）1 卷、条码纸（宽 80mm*长 50m(≥500 张)）1 卷、A4 相纸 1 本、资产标签打印专用五防条码纸 1 卷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购人有权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对中标人的业绩、证书原件等进行核实，如若发现虚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响应文件移交公安部门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供货期限：分批次供货，每批次 3 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淮安市淮安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二、合同格式

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1、供货期限：按甲方审批计划要求供货，每批次3天内完成，如遇到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供应商须按照院方要求时间内将货品送到指定位置。

2、服务地点：淮安市淮安医院总务科库房

3、服务期：贰年

4、质保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名称：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甲方：淮安市淮安医院

乙方：

乙双方根据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就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办公用品的名称、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淮安市淮安医院纸张类品名、规格、型号、价格一览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每样纸张类单价总和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中标价明细表。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贰年。

四、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采购申请计划和采购申请审批表的物品名称、规格及单价提供货物。不得拖延影响甲方工作。

交货地点：淮安市淮安医院总务库房。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审批计划及审批表要求供货，每批次3天完成。如遇到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供应商须按照院方要求时间内将货品送到指定位置。

3、验收入库：乙方在限期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批产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单或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或企业相关的出厂标准。严格执行出入库

制度，协助库管人员共同清点验收货品。要求乙方必须做到货票同行，当场凭规范发票、供货清单等由库管会计办理入库手续。

4、费用：乙方承担运输费、保管费、拆装费、管理费、税费、搬运入库费等一切费用。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每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每批次实际采购量结算。甲方按中标价格凭借乙方正规发票、审批计划表、送货清单、发票查验凭证办理入库手续，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必须做到货票同行。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合同期限（贰年）结束，两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不能履行义务的从履约金中扣除。如履约期间无正当理由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贰万元。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付款方式

1、每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每批次实际采购量结算。甲方按中标价格凭借乙方正规发票、审批计划表、送货清单、发票查验凭证办理入库手续，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必须做到货票同行。

2、乙方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在服务期满，两年后无息退还，如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还或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货品参数。
- (2) 甲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
- (3) 甲方可以随时在乙方供货期间内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容量（含量）提供相应的产品，或者提供的产品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可无条件对提供的该批次全部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时有权对乙方追加双倍赔偿处罚（以违约批次全部产品为基数），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已签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工作。遵守安全生产承诺书

中内容，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当有应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后及时予以响应并给出相应的应对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出具体到货时间。

(4) 对有质保期的商品，乙方不得提供质保期过半产品。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执行标准。

(6) 其他需要乙方履行的义务见本合同附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终止合同

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超过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开户行：工行楚州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10070109000109114

账号：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9 号地址：

电话：0517-85914991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3200

邮编：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廉洁承诺书

甲方：淮安市淮安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康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DZHAYX—公开—20241027-2

(二)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医院热敏纸、条码纸采购项目(二次) (三) 服务期: 贰年

(四)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264485.2)

(五)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264485.2)

(六) 供货期限: 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3天内完成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2年预估用量	小计(元)
1	热敏纸	宽80mm*长80m	卷	4.5	25636	115362
2	条码纸	宽80mm*长50m(≥500张)	卷	8	12866	102928
3	条码纸	宽50mm*长30m(800张)	卷	6.5	3944	25636
4	条码纸	宽50mm*长(32+48)m(500张)	卷	8	1596	12768
5	热敏纸	宽57mm*长30m	卷	1.1	1200	1320
6	条码纸	宽60mm*长40m(≥780张)	卷	6	304	1824
7	热敏纸	宽80mm*长70m	卷	5.4	160	864
8	条码纸	宽23mm*长16m	卷	2.5	120	300
9	热敏纸	宽57mm*长50m	卷	1.16	120	139.2
10	A4相纸	20张/本	本	11	104	1144
11	A5相纸	20张/本	本	15	104	1560
12	资产标签打印专用五防条码纸	宽60mm*长40m(800张)	卷	8	80	640

合计: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264485.2)

注: 以上纸张均须适配采购人打印机器,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3.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

7. 我们愿意遵守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服务时间	贰年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注：

- (1) 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所述内容。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2 年预估用量	小计 (元)
1	热敏纸	宽 80mm*长 80m	卷	4.5		25636	
2	条码纸	宽 80mm*长 50m(≥500张)	卷	8		12866	
3	条码纸	宽 50mm*长 30m(800张)	卷	6.5		3944	
4	条码纸	宽 50mm*长 (32+48) m (500 张)	卷	8		1596	
5	热敏纸	宽 57mm*长 30m	卷	1.1		1200	
6	条码纸	宽 60mm*长 40m(≥780张)	卷	6		304	
7	热敏纸	宽 80mm*长 70m	卷	5.4		160	
8	条码纸	宽 23mm*长 16m	卷	2.5		120	
9	热敏纸	宽 57mm*长 50m	卷	1.16		120	
10	A4 相纸	20 张/本	本	11		104	
11	A5 相纸	20 张/本	本	15		104	
12	资产标签打印专用五防条码纸	宽 60mm*长 40m(800张)	卷	8		80	
合计：人民币_____ (¥_____)							
注：以上纸张均须适配采购人打印机器，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

格之前保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退换货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 结算款=本表投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4)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投标人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任意一项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限定的单价。**（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六，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即可）。

注：1. 上述相关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述是在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诚信行为。

六、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医院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六：

服务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医院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全院各项工作正常安全运转，预防事故的发生，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1. 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执行本行业相关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坚持四个原则：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自查与互查相结合的原则、专业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2. 对我单位的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3. 加强本单位所属重要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关键设备、重点部位定时检查到位率达到100%，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4. 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并严格执行。

5.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6. 采取日常、定期、不定期、季节性、节假日、专业性、综合性等多种检查方式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记录。

7.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隐患整改及时，合格率达到100%。

8. 根据各岗位的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9. 员工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消防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10. 根据各类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对设备按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合格率达到100%。

11. 特种设备、设施需要政府部门或政府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或实施处置的，积极配合年检和规范处置，及时率和处置合格率达到100%。

12.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院方无关。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